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聚能源	股票代码	000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嵇元弘	李涵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传真	0755-86331111	0755-86331111	
电话	0755-86000096	0755-86000096	
电子信箱	gjnygf@126.com	gjnygf@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深圳市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成品油主要经销者之一，成品油批发零售、液体化工仓储及危化品贸易、电力投资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变化，成品油业务依然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

2019年，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上游炼厂产能不断扩张，成品油市场持续供大于求。报告期内，成品油购销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毛利率和净利润均小幅增长。

液体化工仓储业务始终受市场环境、政策、设施设备等因素掣肘。报告期内，市场环境没有明显改善。在仓储量及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降低相关费用，全力维持液体化工仓储的经营。

危化品等销售贸易方面，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销售、PVC贸易、稀土氧化物贸易

等。报告期内，危化品总体销售量下降，毛利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由于本期减少了危化品销售的各项费用，该业务利润小幅提高。

电力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妈湾电力6.42%股份，本年度获得的分红较上年度增加；公司持有深南电12.22%股份，本年度核算其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综上，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投资收益均有所提高，总体利润小幅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23,086,752.58	1,654,195,827.05	-1.88%	1,243,173,6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73,051.45	107,730,577.90	15.91%	150,193,99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72,069.08	111,555,309.25	2.70%	139,560,2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95,678.36	78,107,696.85	33.66%	81,714,86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0.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0.0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4.44%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6.4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946,707,959.22	2,646,942,783.24	11.32%	2,553,163,40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3,326,691.70	2,476,901,741.64	9.55%	2,378,843,205.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2,712,116.70	414,689,041.53	407,860,791.38	417,824,80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3,277.41	25,175,267.29	70,304,877.94	19,069,6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3,019.14	24,863,385.85	67,939,503.80	15,986,1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0,944.82	21,616,500.52	63,873,844.89	64,516,277.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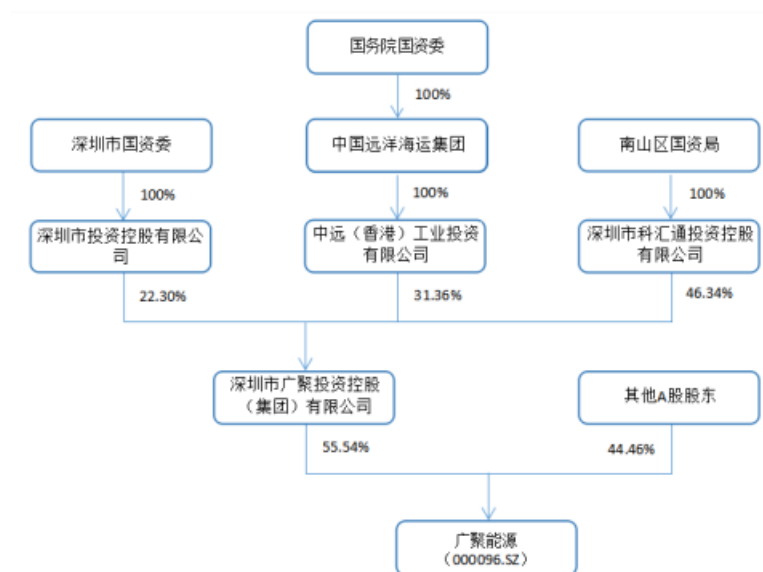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4%	293,270,377	17,152,000	-	0	
深圳市利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2,823,780	-	-	0	
蔡世潮	境内自然人	3.68%	19,415,793	-	-	0	
东莞市泓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4,312,871	-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	12,870,142	-	-	0	
深圳市前海康永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1,564,556	-	-	0	
黄木标	境内自然人	1.85%	9,786,223	-	-	0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租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272,221	-	-	0	
钟俊勇	境内自然人	1.51%	7,980,304	-	-	0	
孙蕾	境内自然人	1.12%	5,887,583	-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 东莞市泓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871,670 股, 黄木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786,223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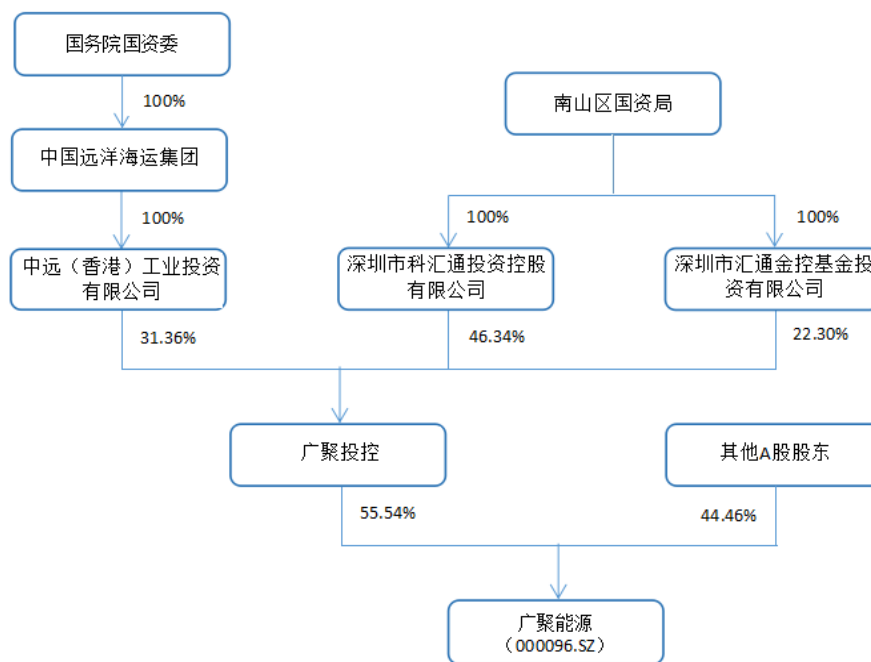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聚投控”）的通知，广聚投控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07 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聚投控 68.64% 股权，中远（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聚投控 31.36% 的股权。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截至公告日）：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中美贸易战持续，经济下行压力不减的背景下，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上游炼厂产能不断扩张，成品油市场持续供大于求。

成品油零售方面，虽业务量小幅下降，零售毛利却大幅增加。年初以来，国际油价呈现波动区间逐步收窄的震荡走势，在其影响下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走势也整体偏弱，而年内发改委对成品油零售限价的调价涨多跌少，批零价差随之拉宽，为成品油下游零售行业市场化竞争提供了较大空间。虽然成品油零售价格战近年来持续爆发，但今年各油站优惠幅度之大、竞争激烈远超以往。价差大，竞争强形成了2019年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基调。再者，深圳地区已于2018年底基本实现出租车全电动化，出租车加油量同比大幅下降；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地方牌照限制等原因，燃油车增量减少，给公司零售终端带来不小的冲击。加之，年内公司部分油站停业进行工程改造，下半年香港社会持续动乱，两地车、港车车流量减少，公司口岸附近油站加油量相应下降。面对市场变化，公司求思求变，顺应“互联网+”及新零售模式的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加油站中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智慧型加油站”建设工作。同时，提升现场服务水平，加强油品营销工作，依托“中油广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措并举，精准营销。在开拓新客户、稳定老客户、召回流失客户等方面收效良好，保障油品销量，实现销售与品牌推广双赢。

成品油批发业务方面，影响其量、价的根本因素仍是供强需弱的市场环境，中间商持续低库存操作，民营炼厂低价投放对市场的冲击，都制约着批发业务的操作空间。公司凭借多年来对市场、油价走势的敏锐度，较好地把握了购销时机。报告期内，成品油批发量虽稳中略升，但毛利略有下降。

成品油购销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全年公司销售油品22.84万吨，同比增加1.32%；实现成品油营业收入141,629万元，同比减少3.59%；成品油营业成本126,753万元，同比减少5.37%；成品油综合毛利率10.50%，同比增加1.67个百分点；成品油业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147万元，同比增加6.56%。

公司液体化工仓储业务受市场环境、政策、设施设备等因素掣肘，举步维艰。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聚亿升在原有业务及客户范围内，全力维持液体化工仓储的经营，疏浚港池，确保码头良好运作，提升仓储服务水平，持续改进管理质量，降低相关费用，保证了液体化工业务盈利的目标。

但随着深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前海片区的重新定位，液体化工仓储业务已无法继续拓展，而原有客户订单于本报告期末陆续到期后，客户提出退罐及续签减租的要求。加之仓储库区安全投入大，设施维护费用逐年递增，基于已经可以预测的经营前景，为避免延续经营带来的亏损，公司决定在2020年停止仓储业务，依法依规安置员工；同时，拟进行土地整备并尽快启动库区土地临时利用项目。鉴于此，广聚亿升于报告期末处置库区储罐等固定资产，相应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1,500万元，造成广聚亿升本年度亏损。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进仓总量为6.45万吨，同比减少0.77%；液体化工仓储营业收入2,189万元，同比增加1.01%；液体化工仓储营业成本693万元，同比增加5.20%；液体化工仓储综合毛利率68.41%，同比下降1.25个百分点；报告期末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广聚亿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33万元，同比减少1765.91%。

危化品等销售贸易方面，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销售、PVC贸易、稀土氧化物贸易等。报告期内，由于原客户调整相关业务等原因，公司危化品等销售、贸易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总体销售量下降。在毛利率没有太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本期减少了危化品销售的各项费用，利润小幅提高。

报告期内，完成销售量2.57万吨，同比减少7.03%；危化品及PVC贸易营业收入17,111万元，同比增加11.46%；危化品及PVC贸易营业成本16,698万元，同比增加11.84%；危化品及PVC贸易综合毛利率2.42%，同比下降0.32个百分点；危化品贸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3万元，同比增加16.48%。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09万元，同比减少1.88%；营业成本145,165万元，同比减少3.38%；营业利润15,027万元，同比增加12.68%；利润总额15,000万元，同比增加12.38%；净利润12,899万元，同比增加1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87万元，同比增加15.91%。其中包括以下各项投资收益：妈湾电力现金分红4,558万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35%；深南燃气承包收益690万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5%；核算深南电投资收益304万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2%；证券投资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92万元，投资收益1,029万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8%；2018年宝生银行利润大幅下降，根据宝生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宝生银行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该项投资收益；公司核算协孚能源投资

损益-94万元；核算投控通产投资损益-86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品油	1,416,287,319.09	1,267,531,174.88	10.50%	-3.59%	-5.37%	1.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7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分立南山石油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张桂泉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